



##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投标的转运箱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科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567.8199万元，资产总额为2485.01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投标的提升装置、料槽、压缩机设备、快速卷帘门、备用箱停导轨、生产作业系统、前端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前端离子风送风系统、末端除尘脱臭系统、污水收集提升系统、除臭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环龙环机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6176.66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投标的称重计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金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34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823.9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招标编号: 310112101250925138548-12276700

4. 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投标的冲洗设备,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安徽扬子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1 人, 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6896.56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 莘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基地设备采购项目投标的智能用电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曼顿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1 人, 营业收入为 135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749.045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